

## 教育局通告第 6/2017 號

### 幼稚園收取報名費和註冊費、招生及資料提供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一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一備考]

#### 摘要

本通告通知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收取報名費和註冊費的安排，招收新學年新生的時間，以及向家長提供資料的責任。本通告取代教育局通告第 8/2016 號。

#### 詳情

##### 報名費和註冊費

2. 根據《教育規例》第 61(1)條的規定，幼稚園須事先徵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書面批准才可收取或更改報名費和註冊費。
3. 本通告可視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批准，批准幼稚園由即日起，向新取錄的學生/兒童收取下列費用：

<u>特定用途費用</u>	<u>核准上限</u>
(a) 報名費	40元
(b) 註冊費	
(i) 半日制班級	970元
(ii) 全日制班級	1,570元

4. 學校如欲收取超逾第 3 段所定核准上限的費用，須事先徵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請參照《教育規例》第 61(1)條的有關規定。至於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則不可收取超逾第 3 段所定核准上限的報名費和註冊費。